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文件

厦资源规划海〔2024〕1号

签发人：施雅君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关于海沧区2023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审查的意见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厦门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3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应呈报市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对海沧区2023年度第九批次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拟定了用地报批一书三方案，审查意见如下：

一、用地基本情况

（一）规划计划落实情况

〔符合规划情况〕本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地块，符合海沧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已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

本批次上报审批的用地已经我局审查同意，拟开发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有关林地审核手续〕本批次用地未涉及使用林地。

经核对，本次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规划，不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用地位于经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不涉及占用各级自然保护区。本次用地不涉及征收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土地。

（二）申请用地现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

〔勘测定界〕国家认可乙级资质测量单位对本批次拟用地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本批次用地涉及海沧区 1 个街道 1 个村和 1 个国有单位，共 2 宗，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 1.4478 公顷，申请将农用地 1.447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海沧区东孚街道芸美村园地 0.0544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0544 公顷。使用国营厦门市第一农场国有园地

0.1551 公顷，草地 1.2383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1.4478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二、占用及补充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情况〕本批次用地未占用耕地，无可调整地类，无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三、征收土地理由

申请征收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三）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类建设活动，因学校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544公顷，使用国有土地1.3934公顷。

四、土地征收前期工作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一）土地征收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现状调查〕2023年8月14日，海沧区发布本批次用地征地预公告，并在拟征收（使用）土地所在的街道、村和村民小组、农场范围发布，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我局已会同海沧区政府等有关部门，对拟征（使用）土地的现状进行了现场调查、清点、核实，调查成果已在被征地（使用）村予以公开，并经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农场确认。

〔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本批次用地已经海沧区政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了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海沧区政府确认，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海沧区将按照评估意见做好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沧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后，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将该方案在拟征收（使用）土地所在的街道、村和村民小组、农场范围内公告，充分听取被征地（使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农场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时间满 30 天，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

〔征地听证〕被征地（使用）村（农场）按规定召开了村民（职工）代表会议。被征地（使用）村（农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未提出听证申请，放弃听证。

〔补偿登记〕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拟征收（使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已全部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了补偿登记。

〔协议签订〕本批次拟征收（使用）土地均未承包到户，仍为村集体（农场）管理经营，不涉及被征地农民。本批次拟征收（使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涉及 1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1 个农场，海沧区已与 1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1 个农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我局审查认为，本批次用地海沧区政府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相关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相关材料由我局审查并留档备查。

（二）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本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

（厦府〔2023〕16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等补偿标准执行。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8.3万元，加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245.4021万元（含使用国有土地费用236.1813万元），征地补偿费已足额到位，征地补偿资金已落实。

本批次拟征收（使用）土地未承包到户，仍为村集体（农场）管理经营，本次征收（使用）土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社会保障〕征地社会保障措施和社保费用已经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并出具审核同意意见。用地批准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有关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有关人员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处理情况

本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没有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情况。我局审查认为，海沧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依规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处理工作。

我局审查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五、拟供地情况

〔供地政策〕本批次用地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后，我区将依据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按照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供地。

本批次用地没有需要使用增减挂钩指标的用地。

〔节约集约用地〕我区供地率符合报批要求，批次用地拟安排项目符合相关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六、信访事项、违法用地处理及缴费情况

〔信访处理〕本批次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

〔违法用地处理〕本批次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

〔缴纳耕地开垦费〕本批次用地未占用耕地，不需缴纳耕地开垦费。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本批次用地新增建设用地 1.4478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我区按规定时限缴交。

综上所述，经我局审查，海沧区 2023 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报批程序合法、报件材料齐全，我局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合规性负责，现予以上报，请予审查。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2024 年 1 月 11 日

（联系人：陈慧真，联系电话：0592-6586090）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1 日印发
